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8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6年1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ST联翔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章寅辰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8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此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随着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天煦辉”)和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城纺织”)规模的持续扩大,梵天煦辉和联城纺织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拟增加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1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时减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14,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担保总额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调整前担保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担保预计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2,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议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保证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城纺织和梵天煦辉就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次对外担保调整情况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梵天煦辉和联城纺织规模的持续扩大,梵天煦辉和联城纺织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拟增加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1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时减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14,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担保总额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发生担保时,上述各子公司(包含公司未来新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Q3)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前期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94.41%	0.00	0.00	10,000.00	19.10%	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	否	否
	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7%	74.10%	0.00	0.00	4,000.00	7.64%	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100%	59.95%	2,200.00	5,000.00	5,000.00	9.55%	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项成动持股31%,丁慧莉持股18%
法定代表人	卜晓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EJ9EWM1H
成立时间	2026年7月2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驭路3700号一号车间16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安装许可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合成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电新材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33,827.09
	负债总额	98,599,148.23
	资产净额	5,834,678.86
	营业收入	17,831,218.46
	净利润	-2,365,321.14

注:梵天煦辉为2026年7月新设的子公司,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浙江长兴雀巾思纺织有限公司持股33%
法定代表人	陈叶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EFAGBW73
成立时间	2026年6月2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驭路1号7号楼10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61,177.77
	负债总额	35,168,224.08
	资产净额	12,292,953.69
	营业收入	10,532,859.98
	净利润	-1,107,046.31

注:联城纺织为2026年6月新设的子公司,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三)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蒋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25600856D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
注册资本	5,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05,742.63	116,629,370.25
	负债总额	15,747,056.06	69,917,210.40
	资产净额	50,658,686.57	46,712,159.85
	营业收入	27,569,573.90	9,220,114.66
	净利润	1,166,975.09	-3,946,526.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调整的担保方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其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此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将对后续实际担保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01,786,600元(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被申请人将捷安泊35%股权转让至时空交通,以抵偿业绩补偿金额2,802.86万元,因仲裁申请资料准备先于股权抵偿完成时点,该金额未扣除被申请人已股权抵偿的2,802.86万元,扣除股权抵偿后涉案金额为7,375.8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与刘博等各方于2023年9月26日签订的《关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以刘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业绩补偿事宜申请仲裁立案。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10483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一、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业绩承诺方刘博已将其持有的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35%股权转让至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交通”)以抵偿部分业绩补偿,2026年11月3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对应抵偿金额为2,802.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2、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3、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1: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2: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刘博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01,786,600元(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被申请人将捷安泊35%股权转让至时空交通,以抵偿业绩补偿金额2,802.86万元,因仲裁申请资料准备先于股权抵偿完成时点,该金额未扣除被申请人已股权抵偿的2,802.86万元,扣除股权抵偿后涉案金额为7,375.80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6-03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 31日、2026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高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松、李倩,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玉红。鉴于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李倩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刘阳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倩,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倩、刘阳,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玉红。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新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毕马威华振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2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7,934,969股变更为597,432,169股,注册资本由597,934,969元变更为597,432,1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近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8224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风西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9743.2169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3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4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6-033);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公司证券部,并注明参加股东会。以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公司核验。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电子信箱:newlandzq@newland.com.cn

(5)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7”,投票简称为“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